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）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当天以现场口头通知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方式进行表决（其中监事刘斯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张金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同意选举刘斯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内控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8日